

## 繼承人領款/繼承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貴行之存戶/委託人兼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除戶戶籍謄本或醫院死亡證明或死亡宣告判決)，死亡人(被繼承人)對貴行權利義務依法應由本申請人(即繼承人)等繼承，請將下列資產准由申請人等領取/繼承，爰檢附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國稅局完稅證明)，並聲明除下列繼承人外，確無其他繼承人，亦無拋棄繼承事宜，嗣後如有發生任何損害或糾葛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與貴行無涉。

二、下表之存戶存款帳號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之繼承款項領取方式為【開立支票轉帳/匯款提現】

帳號	幣別	金額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推派繼承人_____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推派繼承人_____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推派繼承人_____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推派繼承人_____領取

- 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財產結構型商品財產，經全體繼承人協議，由下列繼承人於貴行開立存款及信託帳戶辦理繼承相關事項。

交易或憑證編號	商品代號	幣別	投資本金	推派繼承人及指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繼承人_____ 指定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繼承人_____ 指定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繼承人_____ 指定帳號_____

- 四、全體繼承人確認死亡人(被繼承人)於貴行：

無承租保管箱/室。

有承租保管箱/室，將依保管箱/室繼承規定，另請稅捐稽徵單位派員會同至原承租之分行開箱清點後，辦理繼承相關手續。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 (簽章)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 (簽章)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 (簽章)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繼承人家屬系統表，申請人(即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1138條至1140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主管

經辦

## 繼承人申請辦理繼承應提示文件（請提示正本文件並以三個月內為原則）

###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應提示下列文件憑以辦理：

- 1、資產標的證件(如：存摺、存單或空白支(本)票簿等)。
- 2、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 3、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如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或記事欄登錄存戶死亡之戶口名簿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 4、下列任一足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1)被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
  - (2)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若法定繼承人中有過世者，應另附該過世者之除籍謄本。
- 5、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6、遺產分配協議書或其他分配財產文件：非按應繼分繼承者，應備遺產分割協議書或遺囑或法院判決書等文件。
- 7、填具「繼承人領款/繼承申請書」（由本行提供）。

### 二、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

- 1、居住國內者：（請提示（1）+（3）或（2）+（3））
  - (1)委託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委託書或授權書。
  - (2)蓋妥印鑑之委託書、印鑑、印鑑證明正本。（印鑑係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之印鑑）
  - (3)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 2、旅居國外者：
  - (1)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 (2)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 三、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備查函。